

台電公司 114 年土地審議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彙總)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各等級之評定人數)					備註
	極差	差	中等	優	極優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土審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1	6	達 90%為極優、達 80%為優、達 70%為中等、未達 70%為差、未達 50%為極差。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7	
3. 各委員都在土審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7	
4. 土審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7	
B. 土審委員會職責認知						
5. 土審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7	
6. 土審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7	
7. 土審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7	
C.提升土審委員會決策品質						
8. 公司提供予土審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土審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7	
9. 土審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7	
10. 公司提交到土審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7	
11.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7	
12. 土審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7	
13. 各項土審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7	
14. 土審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7	
D.土審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5. 土審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7	
16. 土審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7	

17. 土審委員會成員之派(選)任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及意願					7	
E.內部控制						
18. 土審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土地審議案件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7	
總評分數：					4.99 分/優	
其他補充說明：無						
綜合評語：土審會委員對於各項土地出售案，均能有效提出建言，有效去化土地拍賣及保護公司權益。						

註：

1. 本表資料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 本表第 1 項評估指標係由董秘室依實績填報，其餘各項指標由本公司 114 年 12 月現任之 7 位土審委員自評，經彙總後列示各項指標各等級之評定人數。
3. 評估結果分為 5 個等級：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差(不同意)；數字 3：中等(普通)；數字 4：優(同意)；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總評結果係依數字 1、2、3、4、5 各以 1 分、2 分、3 分、4 分、5 分計，總評分數=各委員總分合計/問項總數/填表人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二位)。